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蓉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11 人，代表股份 440,839,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5,900,255 股的 61.57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433,916,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1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3 人，代表股份 6,922,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7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07 人，代表股份 38,939,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9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6,77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776%；反对 3,957,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77%；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

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873,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78%；反对 3,957,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25%；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00、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6,759,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744%；反对 3,940,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38%；弃权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85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214%；反对 3,94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91%；弃权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00、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6,246,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581%；反对 4,446,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86%；弃权 1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46,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047%；反对 4,446,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11.4188%；弃权 1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00、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94,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329%；反对 5,047,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450%；弃权 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94,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874%；反对 5,04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23%；弃权 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00、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6,761,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749%；反对 3,918,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89%；弃权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86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270%；反对 3,918,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9%；弃权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0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6,138,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337%；反对 4,595,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24%；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238,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279%；反对 4,595,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010%；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0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8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788%；反对 4,799,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86%；弃权 1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996,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069%；反对 4,799,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243%；弃权 1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8.0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39,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04%；反对 5,141,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64%；弃权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39,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459%；反对 5,14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44%；弃权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9.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43,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14%；反对 5,055,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468%；弃权 1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43,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66%；反对 5,055,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825%；弃权 1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2、发行规模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35,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96%；反对 5,101,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73%；弃权 1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3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366%；反对 5,10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2%；弃权 10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36,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97%；反对 5,097,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63%；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36,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381%；反对 5,09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07%；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4、可转债存续期限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39,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04%；反对 5,094,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56%；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39,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459%；反对 5,094,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830%；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5、票面利率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35,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96%；反对 5,098,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64%；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3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366%；反对 5,098,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22%；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54,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40%；反对 5,078,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21%；

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5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859%；反对 5,078,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429%；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7、转股期限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48,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26%；反对 5,084,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34%；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49,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705%；反对 5,084,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83%；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2,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67%；反对 5,111,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94%；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

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2,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32%；反对 5,111,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56%；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0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2,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67%；反对 5,111,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94%；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2,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32%；反对 5,111,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56%；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2,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67%；反对 5,114,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03%；弃权 1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2,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32%；反对 5,11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13.1356%；弃权 10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1、赎回条款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3,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69%；反对 5,109,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91%；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63%；反对 5,109,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25%；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2、回售条款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3,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69%；反对 5,109,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91%；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63%；反对 5,109,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25%；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7,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77%；反对 5,10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83%；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7,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155%；反对 5,106,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133%；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3,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69%；反对 5,106,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83%；弃权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63%；反对 5,106,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133%；弃权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54,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40%；反对 5,079,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22%；弃权 1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5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859%；反对 5,079,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437%；弃权 1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54,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40%；反对 5,075,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13%；弃权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5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859%；反对 5,075,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36%；弃权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6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59%；反对 5,070,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02%；

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63,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075%；反对 5,070,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213%；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8、担保事项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6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72%；反对 5,064,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489%；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69,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221%；反对 5,06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67%；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63,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59%；反对 5,070,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02%；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

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63,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075%；反对 5,070,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213%；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9.20、决议有效期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58,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48%；反对 5,075,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13%；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58,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52%；反对 5,075,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36%；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10.00、审议《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55,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42%；反对 5,121,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17%；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5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86.6885%；反对 5,121,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18%；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11.0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24,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172%；反对 5,152,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87%；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2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89%；反对 5,152,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14%；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12.00、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54,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39%；反对 5,122,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20%；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54,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86.6854%；反对 5,122,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49%；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13.0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992,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004%；反对 4,7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89%；弃权 1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2,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16%；反对 4,711,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06%；弃权 1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14.00、审议《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54,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39%；反对 5,122,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20%；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54,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854%；反对 5,122,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49%；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15.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5,664,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61%；反对 5,112,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98%；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64,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098%；反对 5,112,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05%；弃权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阳 周洁茹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